

濮阳县公安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濮阳县公安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全面贯彻落实上级有关信息公开的指示和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以保障群众权益为目标，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努力做到政策透明、过程公开、结果公正。

一是在政策制定过程中，我局始终坚持公开原则，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确保政策制定的科学性和民主性。同时，我局还积极推动政策公开，及时将政策内容、政策解读、政策咨询等信息向社会公开，方便群众了解政策、掌握政策。

二是在政策执行过程中，我局注重过程公开，通过政府网站、行政服务窗口单位、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及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及时公开执行情况、执行结果及其它信息。此外，我们还加强与群众的互动交流，听取群众的反馈意见，不断改进政策执行效果。

三是我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决不以个人意志为转移，确保政策执行的公正性。同时，我局还加强内部监督和管理，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考核机制，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定期评估和监督，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效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60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70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1、信息公开范围不够全面，公开的信息质量也不高。2、信息共享不够顺畅，信息共享的效率低。3、信息公开机制不够完善，信息公开缺乏有效的管理。4、信息公开工作缺乏有效的监督机制，导致信息公开工作无法有效实施。

改进措施：1、完善法律法规，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和标准，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流程。2、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政府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提高信息共享的效率。3、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的管理机制，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管理，提高工作效率。4、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机制，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有效监督，保证工作有效实施。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